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情况

2026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UW Holdings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合计不超过12,696,61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通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6,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32,9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2,632,9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8%，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329,589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329,5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日
减持数量	12,696,6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32,206股 大宗交易减持，8,46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1～9.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139,449.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2,632,9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减持实施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减持事项与UW Holdings Limited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后，UW Holdings Limited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等相关规定，UW Holdings Limited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7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575,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费俊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01,408	98.9454	2,562,374	0.9401	312,096	0.1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982,488	40.8175	2,562,374	52.7568	312,096	6.4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 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菁、阮婧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杨韬	√
2.02	陈仁强	√
2.03	孙仲君	√
2.04	洪潇祺	√
2.05	黄丽玲	√
2.06	戴泗川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孟尧	√
3.02	陈佳俊	√
3.03	陈承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	--
2.01	杨韬	
2.02	陈仁强	
2.03	孙仲君	
2.04	洪潇祺	
2.05	黄丽玲	
2.06	戴泗川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3.01	李孟尧	
3.02	陈佳俊	
3.03	陈承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与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

鉴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仁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仲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泗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孟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承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韬，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2002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1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高级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仁强，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2007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基地班专业，2018年1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非独立董事，兼任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孙仲君，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福建连江人，中共党员，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办、主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专家。

洪潇祺，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福建霞浦人，2012年6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9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敦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师。2013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福建省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丽玲，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福建罗源人，中共党员，2000年7月毕业于闽江职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审计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都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审计风控部总监；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戴泗川，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福建古田人，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26年3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监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更名）总经理助理（财务）兼财务部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孟尧，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工作与任职；历任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佳俊，女，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承正，男，汉族，1990年3月出生，2012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3年5月毕业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国际贸易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暨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专委会主任，福建省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协涉外及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CCF（中国计算机学会）福州执委会执行委员、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厦门仲裁委仲裁员。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3,000万元	5,423.63万元	是	否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11,000万元	56,770.70万元	是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5,000万元	55,587.4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5,3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9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源磊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6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4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东莞源磊提供2亿元、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对中诺通讯提供1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莞源磊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红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DGBA31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正达路2号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68.79	39,050.31
	负债总额	31,802.20	25,358.29
	资产净额	13,666.59	13,692.02
	营业收入	35,279.28	20,419.69
	净利润	28.45	77.13

2、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50.58	161,201.92
	负债总额	157,353.01	151,249.82
	资产净额	11,497.57	9,952.10
	营业收入	28,540.76	14,535.04
	净利润	1,379.46	-597.11

3、中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2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502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629.47	650,835.22
	负债总额	532,561.31	548,787.90
	资产净额	99,068.16	102,047.32
	营业收入	1,314,764.45	751,174.90
	净利润	-1,644.91	4,099.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最高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